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1) 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2) 關連交易 以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5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0年7月1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B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敬請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t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6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及認沽期權建議發行轉換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指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平安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包括廣東光正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廣東光正註冊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制」	指	(a) 就公司法人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法人50%以上發行在外的具投票權證券；(ii)有能力委任或罷免該人士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的過半數董事；(iii)有權控制該人士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會議上的投票；或(iv)指示或促使指示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的能力(不論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產生)；或

釋 義

(b) 就非公司法人而言：(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人士的類似投票權益(如上文(a)段所載)；(ii)指示或促使指示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的能力(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產生)；或(iii)該人士的營運或實際控制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	指	強制轉換及酌情轉換(視屬何情況而定)
「轉換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 轉換條件」一節所述轉換條件
「轉換限制事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 轉換條件」一節所述轉換限制事件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依據信貸協議下的強制本金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酌情本金的轉換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信貸協議」	指	本公司、PA Chokmah及劉先生就由PA Chokmah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信貸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酌情轉換」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 轉換該貸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酌情轉換期」	指	由到期日期直至三個月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酌情本金」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 轉換該貸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東莞瑞興」	指	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光正」	指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授出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特定授權及認沽期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信貸協議發行轉換股份的條款以及授出認沽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特定授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信貸協議所提供融通項下將予作出的貸款
「強制轉換」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 轉換該貸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本金」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 轉換該貸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到期日期」	指 作出該貸款之日起24個月，即2020年7月16日
「劉先生」	指 劉學斌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素文女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PA Chokmah」	指 PA Chokma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貸協議下的貸款人，並為中國平安保險海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劉先生依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而有條件同意將向PA Chokmah授出的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契據」	指 劉先生與PA Chokmah就由劉先生向PA Chokmah授出認沽期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認沽期權契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以根據信貸協議擬向PA Chokmah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載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英文翻譯及／或音譯與中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

李素文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3樓3302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2) 關連交易

以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之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平安保險海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 Chokmah(作為貸款人)以及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關由PA Chokmah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最多5億港元的該貸款的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信貸協議。該貸款將按固定年利率6.8%計息，利息須每

董事會函件

六個月支付一次，並須受罰息條文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為5億港元，及累計未償還利息則為14百萬港元。

在滿足轉換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及並未發生任何轉換限制事件的前提下，2億港元(即該貸款的40%)將於到期日期被強制轉換成股份，而PA Chokmah可於酌情轉換期間選擇將最多1億港元(即該貸款的20%)轉換成股份，作為根據信貸協議條款償還該貸款的一部分。

就信貸協議而言，於2018年6月22日，劉先生亦與PA Chokmah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向PA Chokmah授出一項要求劉先生購買部分或所有轉換股份的權利。有關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之公告。

由於到期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為符合轉換條件及認沽條件，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本通函「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獲得獨立股東對於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以及認沽期權的決議案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930,000,000股股份。由於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彼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43%。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可能行使認沽期權後，將發行予PA Chokmah的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可能出售予劉先生(作為授予人)，授予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發行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契據的特定授權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此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轉換該貸款

在於到期日期前滿足轉換條件及概無轉換限制事件正於當時持續或會因任何轉換而發生的前提下，於到期日期，2億港元（即該貸款的40%）（「**強制本金**」）將按較緊接到期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20%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被強制轉換為股份（「**強制轉換**」）。強制轉換的換股價不設價格上限（或下限）。

在於酌情轉換期間最後日期前滿足轉換條件及概無轉換限制事件正於當時持續或會因任何轉換而發生的前提下，PA Chokmah有權按較緊接轉換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10%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一次性轉換不多於1億港元（即該貸款的20%）（「**酌情本金**」）（「**酌情轉換**」）。酌情轉換的換股價不設價格上限（或下限）。

在轉換條件獲達成後且並無發生任何轉換限制事件，本公司須根據信貸協議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以償還部分該貸款。根據信貸協議，如(i)轉換條件獲達成及並無轉換限制事件持續發生或因任何轉換而發生；及(ii)（就酌情本金而言）PA Chokmah選擇繼續進行酌情轉換以償還部分該貸款，則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期前分別以現金償還強制本金及酌情本金。

轉換條件

強制本金及酌情本金的轉換須待滿足下列轉換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A)依據該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及(B)由本公司依據該轉換而發行關於轉換股份的認沽期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將由本公司依據該轉換而發行的轉換股份給予上市及買賣批准。

轉換條件不得予以豁免。

如就某轉換出現下列情況，即屬發生「轉換限制事件」：(a)該轉換會導致任何不遵照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由於法律、規例、法律詮釋或政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行政常規出現變動)或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情況；(b)該轉換會觸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不論是否可據此獲得清洗交易的豁免；(c)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d)在緊接轉換日期前，任何股份已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上市或買賣。

倘涉及強制本金或酌情本金的轉換條件分別未於到期日期前或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前達成，或由於任何轉換限制事件而並無發生轉換，轉換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必須根據信貸協議的條款償還PA Chokmah。

地位

於予以配發及發行時，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PA Chokmah的禁售承諾

PA Chokmah向本公司承諾(「PA Chokmah的禁售承諾」)，從信貸協議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當日止，除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或另行根據信貸協議所允許向關連實體轉讓外，PA Chokmah不會：

- (i) 提呈、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供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供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以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者在其他情況下)任何轉換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該協議轉移對任何轉換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i)項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轉換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項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於到期日期後，PA Chokmah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PA Chokmah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待本公司如下文所載提前終止，倘任何轉換股份根據轉換發行，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到期日期起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最後一日的期間內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股份等價物(「**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透過向PA Chokmah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的禁售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作出任何決定以提早終止本公司的禁售承諾。儘管如此，考慮到包括股份價格表現以及市場狀況等若干因素，董事會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時評估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適當的融資活動(包括潛在股本融資)。因此，於需要時，本公司將可能透過向PA Chokmah交付通知以提早終止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除根據信貸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禁售承諾將不會限制本公司因任何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於有關期間內不時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且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就上文所述而言，「**有關期間**」指6個月另加轉換日期起45日的期間。

控股股東授予認沽期權

就信貸協議而言，劉先生於2018年6月22日亦與PA Chokmah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劉先生有條件地同意授予PA Chokmah一項要求劉先生購買部分或所有轉換股份的權利。

認沽期權

按PA Chokmah要求，在認沽條件(如下文所界定)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劉先生向PA Chokmah授出認沽期權以供在該期權獲行使之時按認沽價格(如下文所界定)向劉先生出售(而屆時劉先生有責任按認沽價格向PA Chokmah購買)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

認沽期權的授出須待下列條件(合稱為「**認沽條件**」)獲得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信貸協議下的提款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下可能訂明的規定，獲得其獨立股東對(A)發行轉換股份；及(B)認沽期權的批准；及
- (iii) 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且有關批准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載於上述(i)分段的認沽條件已獲達成。信貸協議下的提款已由本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進行。

行使期

除認沽期權契據另有規定外，認沽期權可於到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直至到期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認沽期間」）予以行使。為免生疑問，認沽期權僅可一次性行使。

認沽價格

認沽價格的金額，將使PA Chokmah能對PA Chokmah將向劉先生認沽的轉換股份所涉的強制本金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酌情本金有關部分的總金額，實現內部回報率13%(或倘違反下文所述認沽期權契據下劉先生的承諾，則為較高內部回報率)。

劉先生於認沽期權契據項下之承諾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劉先生向PA Chokmah承諾，自認沽期權契據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有關強制轉換的轉換條件未能於到期日期前達成，或倘其於到期日期前達成或部分達成，則有關酌情轉換的轉換條件未能於到期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前達成；(ii)認沽期間屆滿；及(iii)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完成買賣轉換股份當日：

- (a)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劉先生不得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且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業務的營運；及
- (b) 彼將促使不會發生控制權變動。

如出現下列情況，即屬發生「**控制權變動**」：

- (i) 任何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除外)藉一致行動而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者成為本公司3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
- (ii) 劉先生、其聯屬人士連同與劉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再控制本公司或不再為本公司超過51%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或
- (iii) 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量不再多於任何其他股東。

倘轉換不發生的財務涵義

倘轉換條件未能於到期日期前(就強制本金而言)或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前(就酌情本金而言)達成，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期償還強制本金或於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償還酌情本金(如適用)，在任一情況下均連同退出費，金額將確保PA Chokmah有關強制本金(或酌情本金(如適用))的內部回報率不低於每年13%。

倘轉換條件於到期日期前(就強制本金而言)或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前(就酌情本金而言)獲達成，但在任何情況下轉換因轉換限制事件(a)或(b)項而並無發生，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期償還強制本金或於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償還酌情本金(如適用)，在任一情況下均連同退出費，金額將確保PA Chokmah有關強制本金及／或酌情本金的內部回報率不低於每年13%。

倘轉換條件於到期日期前(就強制本金而言)或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前(就酌情本金而言)已獲達成，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轉換因轉換限制事件(c)或(d)項而並無發生，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期償還強制本金或於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償還酌情本金(如適用)，在各情況下，須一併償還退出費，金額將確保PA Chokmah就強制本金及／或酌情本金的內部回報率不少於每年25%。

當本公司於2018年訂立信貸協議時，董事會認為內部回報率13%(及僅在有限特定情況下則為25%)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此乃根據雙方公平磋商條款並考慮(其中包括)市

場上可資比較交易(如貸款融通及公司債券)的退出費、罰息及／或其他相關退出安排的現行條款以及PA Chokmah的聲譽及與其母公司長期合作機會後得出。

倘轉換條件未能於到期日期前(就強制本金而言)或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前(就酌情本金而言)達成，或轉換因任何轉換限制事件而沒有發生，本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該貸款連同上述規定的退出費用。本公司已於該貸款期間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將大部分相關退出費用累計為融資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本公司擬動用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及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通當中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此將足以在轉換並無發生的情況下讓本公司償還該貸款及信貸協議項下所需退出費(以內部回報率13%計，估計約為38.9百萬港元，而以內部回報率25%計，估計約為122.5百萬港元(惟僅於有限特定情況下方可適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按學生人數計量，本集團是華南營辦優質民辦中小學的主要民辦教育集團之一。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包括擴充學校的容量、潛在收購當地民辦學校及發展更多新建學校。尤其是，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大灣區擴充。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是平安集團主要的海外投資平台，於多個行業均有實際的投資往績記錄。憑藉深厚的行業知識，中國平安保險海外相信中國民辦中小學教育是其中一個前景亮麗的業務，具備快速發展的潛力，公眾認受性高及強大的現金流。中國平安保險海外亦相信，大灣區的發展將促進優質民辦中小學教育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憑藉其信譽優良的學校品牌，將受惠於大灣區的發展。

董事相信，待根據信貸協議條款轉換部分該貸款時向PA Chokmah發行轉換股份，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將使本公司毋須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以清償部分貸款，可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加強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亦知悉將須遵守信貸協議約束，以在轉換條件獲達成且並無發生任何轉換限制事件後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以償還部分該貸款。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認沽期權授予人，被視為於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認沽期權契據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一直與劉先生一致行動。因此，劉先生與李女士放棄就批准可能向PA Chokmah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以及授予認沽期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上述兩名執行董事)認為，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以及認沽期權(包括劉先生可能購買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高端的小學及中學教育。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 Chokma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平安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是平安集團主要的海外投資平台，於多個行業均有實際的投資往績記錄。

平安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PA Chokmah及其最終權益持有人各自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十二個月間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未曾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籌集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釐定強制轉換及酌情轉換各自的換股價的最後日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將為2.85港元，強制轉換的換股價亦因此為2.28港元，而酌情轉換的換股價將為2.57港元。假設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PA Chokma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行使酌情轉換，於(i)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前；(ii)緊隨僅根據強制轉換發行轉換股份後；(iii)緊隨根據強制轉換及酌情轉換發行轉換股份後；及(iv)緊隨根據強制轉換及酌情轉換發行轉換股份以及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佔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發行任何 轉換股份前	緊隨根據強制轉 換發行轉換 股份後	緊隨根據強制轉 換及酌情轉換發 行轉換股份後	緊隨根據強制轉 換及酌情轉換發 行轉換股份以及 認沽期權獲悉 數行使後
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 劉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	930,000,000 (45.43%)	930,000,000 (43.56%)	930,000,000 (42.78%)	1,056,629,804 (48.61%)
• 李女士(直接並透過其受控法團)	572,128,000 (27.95%)	572,128,000 (26.80%)	572,128,000 (26.32%)	572,128,000 (26.32%)
小計：	1,502,128,000 (73.38%)	1,502,128,000 (70.36%)	1,502,128,000 (69.10%)	1,628,757,804 (74.93%)
公眾股東				
• PA Chokmah	—	87,719,298 (4.11%)	126,629,804 (5.83%)	—
• 其他股東	545,026,000 (26.62%)	545,026,000 (25.53%)	545,026,000 (25.07%)	545,026,000 (25.07%)
總計：	2,047,154,000 (100%)	2,134,873,298 (100%)	2,173,783,804 (100%)	2,173,783,804 (100%)

務請注意，上表僅供說明用途，原因是轉換股份的換股價無法於實際轉換日期前釐定。

潛在攤薄效應

如上表所述，向PA Chokmah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水平構成攤薄效應。假設強制轉換及酌情轉換將分別根據每股強制轉換轉換股份價格2.28港元及根據每股酌情轉換轉換股份價格2.57港元悉數進行，將向PA Chokmah發行的轉換股份即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9%，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因發行轉換股份，所有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將被攤薄，而現有公眾股東（PA Chokmah除外）的股權將由26.62%減少至25.07%。此外，價值攤薄效應將約為1%，即下列較高者的理論攤薄價格折舊：(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劉先生向PA Chokmah承諾，自認沽期權契據日期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有關強制轉換的轉換條件未能於到期日期前達成，或倘其於到期日期前達成或部分達成，則有關酌情轉換的轉換條件未能於到期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前達成；(ii)認沽期間屆滿；及(iii)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完成買賣轉換股份當日：

- (a) 彼將盡力促使PA Chokmah悉數行使認沽期權不會導致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
- (b) 倘由於行使認沽期權導致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訂低百分比，則劉先生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一切步驟，包括（視乎情況而定）向公眾投資者出售彼擁有之股份，以確保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本公司將可於任何時間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在接獲PA Chokmah表示有意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後，評估行使認沽期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倘PA Chokmah行使認沽期權將可能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持股量百分比，劉先生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採取可行行動，在PA Chokmah行使認沽期權前向公眾投資者出售彼擁有之股份，以確保PA Chokmah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將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倘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因認沽期權而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規定，或倘PA Chokmah於認沽通知訂明的認沽結算日期於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期間內，認沽期權的償付可能延後至劉先生可能知會PA Chokmah的日期但將不超過PA Chokmah發出的通知所訂日期起計60個營業日。儘管認沽期權將可能在緊接本公司刊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前30日禁售期內進行，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劉先生將有額外60個營業日以償付收購。考慮到上述機制，視乎當時現行市況及其他條件而定，本公司相信劉先生將有能力採取可行行動，以確保本公司將在償付認沽期權後或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同時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根據信貸協議，倘因轉換發生而導致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將被視為轉換限制事件發生。因此，倘根據信貸協議向PA Chokmah發行轉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該轉換將不會根據信貸協議條款進行。

鑑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可於任何時間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於轉換時不計及認沽期權的影響並假設PA Chokmah將繼續為公眾股東；(ii)緊接行使認沽期權前及假設該認沽期權將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在同時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可能股權架構以及將向PA Chokmah發行的轉換股份最高股數及轉換股份最高可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發行任何 轉換股份前	於轉換時為維持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強制轉換及 酌情轉換的轉換 股份最高股數 (不計及認沽期權 的影響) (附註1)	緊接行使認沽期 權前為維持最低 公眾持股量根據 強制轉換及酌情 轉換的轉換股份 最高股數 (假設該認沽期權 將獲悉數行使) (附註2)	緊隨認沽期權獲 悉數行使後為維 持最低公眾持股 量根據強制轉換 及酌情轉換的轉 換股份最高股數 (附註2)
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 劉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	930,000,000 (45.43%)	930,000,000 (40.89%)	930,000,000 (42.66%)	1,062,986,000 (48.76%)
• 李女士(直接並透過其受控法團)	572,128,000 (27.95%)	572,128,000 (25.16%)	572,128,000 (26.24%)	572,128,000 (26.24%)
小計：	1,502,128,000 (73.38%)	1,502,128,000 (66.05%)	1,502,128,000 (68.90%)	1,635,114,000 (75.00%)
公眾股東				
• PA Chokmah	—	227,210,000 (9.99%)	132,986,000 (6.10%)	—
• 其他股東	545,026,000 (26.62%)	545,026,000 (23.96%)	545,026,000 (25.00%)	545,026,000 (25.00%)
總計：	2,047,154,000 (100%)	2,274,364,000 (100%)	2,180,140,000 (100%)	2,180,140,000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上表該欄所載本公司的假設股權架構乃基於緊接轉換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約1.59港元(即強制轉換的轉換價將約為1.27港元，而酌情轉換的轉換價將約為1.43港元)計算。在此情況下，假設酌情轉換將於強制轉換同日悉數進行，則根據強制轉換及酌情轉換將向PA Chokmah發行約227,21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後，PA Chokmah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99%權益，PA Chokmah亦將仍為本公司公眾股東。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後於無計及PA Chokmah可能行使認沽期權的影響下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為PA Chokmah及其他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5%。

附註2： 上表右側兩欄所載本公司的假設股權架構乃基於緊接轉換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約2.71港元(即強制轉換的轉換價將約為2.17港元，而酌情轉換的轉換價將約為2.44港元)計算。在此情況下，假設酌情轉換將於強制轉換同日悉數進行，則根據強制轉換及酌情轉換將向PA Chokmah發行約132,986,000股轉換股份。因此，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後，PA Chokmah及其他公眾股東將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10%及25.00%的權益。假設PA Chokmah將悉數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於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原因為PA Chokmah及其他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0%。假設PA Chokmah將悉數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於緊隨認沽期權獲行使後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為根據認沽期權契據，PA Chokmah向劉先生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0%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0%仍將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

務請注意，上表僅供說明用途，原因是轉換股份的換股價無法於實際轉換日期前釐定。

收購守則下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全資公司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其於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43%，而李女士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7.95%（其中27.84%由其全資公司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持有，而餘下0.10%由彼直接持有）。劉先生及李女士一直就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其各自的全資公司（合稱「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控制本公司73.38%已發行股本總數。

根據收購規則26.1註釋6(b)，如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持有量超過50%，根據收購規則26.1註釋17的規定，通常不會因集團的任何成員從非集團成員取得投票權而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然而，假如集團的個別成員所取得的投票權足以令他的持有量增加至30%或以上，或他的持有量已介乎30%與50%之間，在任何12個月內如再取得超過2%，則執行人員可能會認為有關成員取得上述投票權一事將令其有責任作出要約，但執行人員仍會顧及類似載於收購規則26.1註釋6(b)第(a)段的因素，以決定是否給予寬免。本公司預期根據信貸協議可能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2%。因此，PA Chokmah行使認沽期權可能會導致劉先生收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以上。

由於一致行動集團已共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劉先生因根據認沽期權收購轉換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豁免劉先生因根據認沽期權收購轉換股份而須就股份作出要約之責任。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特定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認沽期權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若PA Chokmah行使認沽期權，則劉先生將須按照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購買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鑑於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可能行使認沽期權後，將發行予PA Chokmah的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可能出售予劉先生(作為授予人)，授予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股東及彼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51頁。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到期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為符合轉換條件及認沽條件，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獲得獨立股東對於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的決議案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彼等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擁有合共45.43%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中棄權。憑藉李女士與劉先生的一致行動關係，李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彼等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擁有合共27.95%權益)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中棄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0年7月1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B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敬請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

董事會函件

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則屬例外。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對本集團的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包括劉先生可能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屬正常商業條款，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的兩名執行董事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實行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及安排(包括任何可能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予PA Chokmah及劉先生購買本公司股份)。

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3至24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25至51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至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一般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謹啟

2020年6月19日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及
關連交易**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包括劉先生可能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其全文構成本函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到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及通函第25至5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事項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及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包括劉先生可能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屬正常商業條款，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實行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安排(包括任何可能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予PA Chokmah及劉先生購買本公司股份)，亦建議獨立股東自行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作出決定時務請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予PA Chokmah對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對每股轉換股份價格現行市價的折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0年6月1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所有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敬啟者：

可能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所有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在本函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在轉換條件獲得達成（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並無發生任何轉換限制事件的前提下，2億港元（即該貸款的40%）將於到期日期被強制轉換成 貴公司股份，而PA Chokmah可於酌情轉換期間選擇將最多1億港元（即該貸款的20%）轉換成 貴公司股份作為根據信貸協議條款償還該貸款的一部分。

就信貸協議而言，於2018年6月22日，劉先生亦與PA Chokmah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向PA Chokmah授出一項要求劉先生購買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權利。有關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之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到期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為達成轉換條件及認沽條件，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以及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930,000,000股股份。由於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43%。

劉先生，即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部分或全部將發行予PA Chokmah的轉換股份可在認沽期權契據項下認沽期權可能行使時出售予劉先生(作為授予人)，授出認沽期權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劉先生(即貴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認沽期權授予人)於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女士一直與劉先生保持一致行動。因此，劉先生及李女士已就批准可能向PA Chokmah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授出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先生及李女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事項提供獨立及公平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在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或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有安排使吾等自 貴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而彼等對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所載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為真實。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就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營業務及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及中國文化課程。 貴公司經營約五間民辦學校，包括位於廣東省的四間學校及一間位於遼寧省的學校。

1.2. 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19年年報」）及（「2019/20年中期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截至2月29日
	2018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246,920	1,681,530	835,553	932,172
分部收入				
— 學費及住宿費	841,243	1,145,461	579,037	670,852
— 配套服務	405,677	536,069	256,516	261,320
毛利	544,866	741,694	378,747	435,625
毛利率	43.7%	44.1%	45.3%	46.7%
歸屬於 貴公司 股東之年內/ 期內利潤	310,390	359,462	192,971	266,5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8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911,410	662,454	464,373
總資產	5,471,663	6,271,295	6,555,838
總負債	3,494,322	4,024,480	4,136,397
淨資產	1,977,341	2,246,815	2,419,441

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1.5百萬元，按年增加約34.9%。誠如2018/19年年報所述，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04.2百萬元；及(ii)配套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所致。由學費及住宿費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1.2百萬元增加約36.2%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5.5百萬元，主要由於招生總人數增加及學費及住宿費增加，因為東莞市光明中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均招收新生。配套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7百萬元增加約32.1%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招生人數增加以及若干配套服務項目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貴集團毛利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44.9百萬元及人民幣741.7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196.8百萬元或36.1%。貴集團毛利增加與貴集團收入增加一致，主要由於學費及住宿費增加，因為東莞市光明中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均招收新生。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之年內利潤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9.5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或15.8%。貴集團歸屬於貴公司股東之利潤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並部分由以下各項扣減：(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因為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與貴集團的擴展計劃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一致；(ii)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開支增加已計入損益；(iii)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所致；及(iv)財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因為將投資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8.4百萬元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於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471.7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35.7百萬元；(ii)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781.5百萬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662.5百萬元，及(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30.8百萬元。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494.3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69.4百萬元；(i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750.8百萬元；及(iii)可換股貸款票據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2.2百萬元，按年增加約11.6%。誠如2019/2020年中期業績所述，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1.8百萬元；及(ii)配套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致。由學費及住宿費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配套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6.5百萬元增加約1.9%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招生人數增加以及由疫症爆發起暫停若干配套服務的合併影響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毛利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78.7百萬元及人民幣435.6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或15.0%。貴集團毛利增加與貴集團收入增加一致，主要由於學費及住宿費增加，因為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招生人數均有所增加。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之期內利潤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66.5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73.5百萬元或38.1%。貴集團歸屬於貴公司股東之利潤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及(iii)其他收入或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即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投資產品)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雜項收益增加。該增加部分由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所扣減。

於2020年2月29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555.8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48.2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190.1百萬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64.4百萬元；及(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81.3百萬元。於2020年2月29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136.4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29.9百萬元；(i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705.0百萬元；及(iii)可換股貸款票據約人民幣487.1百萬元。

1.3. 前景及展望

誠如2019/20年中期業績所披露，不斷增長的教育資源需求以及中國地方政府承擔的大部分公共教育支出或會對省市級政府的財政帶來壓力，為民辦教育提供了極佳的發展機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公布的統計數據，全國公共教育支出逐年增加，於2019年達約人民幣3.49萬億元，同比增長約8.5%。同時，大部分教育支出由地方政府承擔，在其整體開支中佔據較大比例。例如於2019年，廣東省的教育開支佔政府開支總額約18%，佔其收入約25%。民辦教育在填補公共教育資源不足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因而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

誠如2019/20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於中國意外爆發的疫情促使學校運營者在停課期間尋找出路，為發展線上教育業務帶來潛在機會。根據政府部門的要求，貴集團的老師利用線上平台為學生提供實時直播教學及輔導，以確保學生在停課期間能夠繼續學習。該等配備雲端運算技術及人工智能的線上教育平台有助貴集團追蹤學生的出席情況、學習進度及表現。貴集團在停課期間提供的線上教學服務受到很多學生家長的歡迎。

貴集團亦相信，線下及線上教育平台的結合可提升貴集團未來的競爭力。因此，貴集團成立了一間附屬公司，其專注於「互聯網+教育」及教育信息技術，並將發掘潛在的線上教育業務，例如提供線上親子學習活動、課外活動課程及週末教師培訓課程，以於中長期增加貴集團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

此外，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亦備有以下擴展計劃：

(i) 擴大學校容量

貴集團現有學校於2019/2020學年的估計總容量約為70,000名學生。各所學校的擴容可能因評估而不時作出調整，取決於(其中包括)各所學校的實際招生人數、利用率及學生人數的增長潛力。

獲得批准後，假設現有學校可用於擴張及在建新學校的全部土地使用權得到充分利用，則 貴集團的估計最大容量或將擴大至超過140,000名學生。

(ii) 開辦更多新學校

除擴大現有學校容量外， 貴集團將繼續開辦更多新學校，包括透過運營廣東省規模相對較小的潛在輕資產學校，及於已購作教育用途附帶土地使用權的地塊上建設規模相對較大的新學校。

貴集團預期將會有更多新的學校項目加入發展計劃，並將不時根據市場狀況、地方政府的需求及規定調整其發展計劃。

廣東省的輕資產學校

鑑於對優質民辦中小學校的強勁需求，以及若干廣東省城市作教育用途之土地稀少， 貴集團正尋求機會租賃或運營部分閒置物業，獲當地政府機關批准後，該等物業可轉型為容納約3,000至5,000名學生的學校物業。 貴集團已於東莞及佛山物色多處此類物業，正分別與物業擁有人或租客及相關政府部門協商有關安排及必要批文。

新建學校

貴集團已與廣東省江門市及潮州市地方政府分別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各地方政府已向 貴集團提供土地，擬建設(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的寄宿制學校。 貴集團預期第一期將於2021/2022學年開學。

2. PA Chokmah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PA Chokma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中國平安保險海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平安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是平安集團主要的海外投資平台，於多個行業均有良好往績記錄。平安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PA Chokmah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

3. 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按學生人數計量， 貴集團是華南營辦優質民辦中小學的主要民辦教育集團。 貴集團的增長計劃包括擴充學校的容量、潛在收購當地民辦學校及發展更多新建學校。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是平安集團主要的海外投資平台，於多個行業均有實際的投資往績記錄。憑藉深厚的行業知識，中國平安保險海外相信中國民辦中小學教育是其中一個前景亮麗的業務，具備快速發展的潛力，公眾認受性高及強大的現金流。中國平安保險海外亦相信，發展大灣區將促進優質民辦中小學教育的需求，因此， 貴集團憑藉其信譽優良的學校品牌，將受惠於大灣區的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相信，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轉換部分該貸款後向PA Chokmah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可擴大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以償還PA Chokmah餘下該貸款，可使 貴公司毋需動用 貴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即可償還部分該貸款，從而可以降低 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並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吾等自2019/20年中期業績得知，除可換股貸款票據約人民幣487.1百萬元將於2020年7月16日到期外，貴集團亦錄得借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倘若貴集團需償還該貸款及相關退出費，貴公司擬動用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及貴集團未動用銀行融通當中約人民幣260百萬元。鑑於貴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吾等認為部分餘下可換股票據款項將由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償還，將可降低資產負債水平並可讓貴集團更靈活動用其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經營或擴展需要。

鑑於(i)「1.3.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討論的行業前景以及貴集團的擴展計劃的可能財務要求；(ii)自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擴大貴公司股東基礎；及(iii)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將降低資產負債水平並可讓貴集團更能善用其資源以進一步發展貴集團業務及／或捕捉可能投資機會，繼而提升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由於發行轉換股份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貴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因此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根據信貸協議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的相關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轉換條件獲得滿足(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並無發生任何轉換限制事件的前提下，2億港元(即該貸款的40%) (「**強制本金**」)將於到期日期被強制轉換成股份，而PA Chokmah可於酌情轉換期間選擇將最多1億港元(即該貸款的20%) (「**酌情本金**」)一次性轉換成股份作為根據信貸協議條款償還該貸款的一部分。

轉換條件

強制本金及酌情本金的轉換須待下列轉換條件獲得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A)依據該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及(B)由 貴公司依據該轉換而發行關於轉換股份的認沽期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將由 貴公司依據該轉換而發行的轉換股份給予上市及買賣批准。

轉換條件不得予以寬免。

PA Chokmah的禁售承諾

PA Chokmah向 貴公司承諾，從信貸協議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當日止，除在 貴公司書面同意的範圍或另行根據信貸協議所允許向關連實體轉讓外，PA Chokmah不會：

- (i) 提呈、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供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供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以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者在其他情況下)任何轉換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該協議轉移對任何轉換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i)項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轉換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項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於到期日期後，PA Chokmah可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PA Chokmah的禁售承諾。

貴公司的禁售承諾

在下文就 貴公司提早終止的規限下，倘任何轉換股份根據轉換發行， 貴公司承諾不會於到期日期起至於轉換日期起計6個月另加45日期間最後一日內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股份等價物。

於轉換日期起6個月另加45日期間，貴公司可透過向PA Chokmah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貴公司禁售承諾。

轉換股份的發行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於到期日期前滿足轉換條件及概無轉換限制事件(定義見董事會函件)正於當時持續或會因任何轉換而發生的前提下，強制本金將按較緊接到期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20%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於到期日期被強制轉換為貴公司股份(「**強制轉換**」)。強制轉換的轉換價不設價格上限(或下限)。

在於酌情轉換期間最後日期前滿足轉換條件及概無轉換限制事件(定義見董事會函件)正於當時持續或會因任何轉換而發生的前提下，PA Chokmah有權按較緊接轉換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10%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一次性轉換酌情本金(「**酌情轉換**」)。酌情轉換的轉換價不設價格上限(或下限)。

為評估轉換股發行價(「**發行價**」)及酌情轉換股份發行價(「**酌情發行價**」)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發行價

假設強制轉換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將為2.85港元，而因此強制轉換的換股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2.28港元，緊接到期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20%，及代表：

- (i) 較2020年6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折讓約24.1%；
- (ii)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4港元折讓約2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4港元折讓約22.6%；
- (iv)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2港元折讓約24.5%；
- (v)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5港元折讓約20.0%以上；
- (vi) 較綜合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元(相當於約1.30港元)溢價約75.2%(以2019/20年中期業績所示於2020年2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19,441,000元除以2020年2月29日2,047,15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及
- (vii) 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元(相當於約1.21港元)溢價約88.2%(以2018/19年年報所示於2019年8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46,815,000元除以於2019年8月31日2,047,15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

假設酌情轉換根據緊接到期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將為2.85港元，而因此酌情轉換的換股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2.57港元，緊接到期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10%，及代表：

- (i) 較2020年6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折讓約14.3%；
- (ii)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4港元折讓約1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4港元折讓約12.6%；
- (iv)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2港元折讓約14.9%；
- (v)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5港元折讓約9.8%以上；
- (vi) 較綜合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元(相當於約1.30港元)溢價約97.7%(以2019/20年中期業績所示於2020年2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19,441,000元除以2020年2月29日2,047,15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及
- (vii) 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元(相當於約1.21港元)溢價約112.4%(以2018/19年年報所示於2019年8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46,815,000元除以於2019年8月31日2,047,15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

假設強制轉換乃根據緊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即每股股份6.11港元)，則發行價將為每股股份4.89港元，即緊接第一份公告日期之股價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20%，及代表：

- (i) 較2018年6月22日(即第一份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第一份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00港元折讓約30.1%；
- (ii) 緊接第一份公告日期前第一份公告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91港元折讓約29.2%；

- (iii) 緊接第一份公告日期前第一份公告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96港元折讓約29.7%；
- (iv) 緊接第一份公告日期前第一份公告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79港元折讓約28.0%；
- (v) 緊接第一份公告日期前第一份公告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11港元折讓約20.0%；
- (vi) 較綜合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2元(相當於約1.01港元)溢價約384.3%(以2017/18年中期業績所示於2018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79,291,000元除以第一份公告日期2,042,95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及
- (vii) 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6元(相當於約0.95港元)溢價約414.7%(以2016/17年年報所示於2017年8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45,852,000元除以於2017年8月31日2,039,15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

務請注意股價由第一份公告日期的每股股份6.78港元下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3.00港元，跌幅約為55.8%。股價如此下挫將增加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詳情亦請參閱下文「6.對股東股份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

審核股價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已審核了自2019年5月29日起(即該公告日期前約一年，「**審核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吾等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審核期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走勢，以合理地比較股份的過往收市價與發行價。

假設強制轉換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將為2.85港元，而因此強制轉換的換股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2.28港元，緊接到期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20%。審核期間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與發行價的比較呈列如下：

過往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發行價為審核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之內，即為(i)較審核期間的最低每日收市價溢價約5.5%；(ii)審核期間的最高每日收市價折讓約46.4%；及(iii)審核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3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i)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及(ii)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對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交投量 總數	交易日 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交投量	平均每日交投量 對月／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019年				
5月	22,855,702	14	1,632,550	0.08%
6月	20,986,126	19	1,104,533	0.05%
7月	30,441,915	22	1,383,723	0.07%
8月	51,577,846	22	2,344,448	0.11%
9月	93,992,209	21	4,475,819	0.22%
10月	20,862,000	21	993,429	0.05%
11月	17,540,000	21	835,238	0.04%
12月	14,655,300	20	732,765	0.04%
2020年				
1月	42,595,000	20	2,129,750	0.10%
2月	45,200,485	20	2,260,024	0.11%
3月	55,559,540	22	2,525,434	0.12%
4月	48,435,590	19	2,549,242	0.12%
5月	52,633,866	19	2,770,203	0.14%
6月(直至2020年 6月12日)	17,054,973	10	1,705,497	0.08%
最高			4,475,819	0.22%
最低			732,765	0.04%
平均			1,960,190	0.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審核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為低，介乎約732,765股股份至約4,475,819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月／期末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4%至0.22%。即表示股份的交易不被視為活躍，因此將發行價定於折讓價可為PA Chokmah接受轉換提供更多動力。因此，吾等認為將發行價定於折讓價以平衡審核期間股份的低流動性屬合理。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亦從聯交所網站上確定了詳盡的交易清單，當中涉及在特定授權下配售或認購新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票據，而毋需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項目」）進行資產或業務收購及／或重組（不包括涉及下列者的交易：(i)股本結構不同於 貴公司的H股公司，因為H股公司可能擁有內資股，且並非其所有股份均在聯交所交易；(ii)長期停牌的上市公司宣布發行股份；(iii)公開發售或新股供股；及(iv)申請清洗豁免，而吾等認為該等公司與 貴集團的情況不同，並且將採用不同的定價條件）（合稱「條件」）。

吾等認為，鑑於約六個月之樣本期足以捕捉近期市場狀況（原因為可資比較項目被視為就有關其他交易項下之發行價之近期市場環境與於近期市場環境及氣氛下之有關現行市場股價進行比較之一般參考），有關期間屬足夠及適當。

因此，吾等認為下文所載符合條件之上市可資比較項目乃詳盡、公平、充足且具代表性之比較樣本，可為獨立股東或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市場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或認購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一般趨勢及數據，以供彼等於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決定時作進一步參考。此外，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與作出可資比較項目者並不相同。吾等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但此將不會影響吾等之分析，原因為吾等乃對市場上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一般趨勢進行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種類	於公告／協議	於公告／協議
				日期前最後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	交易日／
				當日股份	當日股份
				收市價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
2020年 5月27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供股	(14.89)	(15.61)
2020年 5月21日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	發行可換股 債券	5.88	4.65
2020年 4月28日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8186	認購	(39.10)	(41.70)
2020年 4月23日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	認購	—	5.56
2020年 4月21日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153	認購	(10.71)	2.88
2020年 4月14日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5	認購	(27.60)	(26.40)
2020年 4月9日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368	認購	8.91	6.80
2020年 4月7日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發行可換股 債券	—	0.92
2020年 4月3日	盛洋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74	認購	81.80 (附註1)	98.00 (附註1)
2020年 4月2日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6	認購	(12.28)	(15.25)
2020年 4月1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012	發行可換股 債券	26.40	—
2020年 3月21日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2178	發行可換股 債券	41.18	30.15
2020年 3月13日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	8228	認購	24.32	(23.79)
2020年 3月2日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 有限公司	8158	認購	(5.66)	(16.81)
2020年 2月25日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	發行可換股 債券	2.44	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種類	於公告／協議	於公告／協議
				日期前最後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	交易日／
				當日股份	當日股份
				收市價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
2020年 1月23日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	發行可換股 債券	(7.43)	(9.50)
2020年 1月22日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77	發行可換股 債券	192.31 (附註1)	204.49 (附註1)
2020年 1月21日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94	認購及配售	(21.57)	(21.41)
2020年 1月13日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1488	發行可換股 債券	7.27	9.87
2019年 11月29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發行可換股 債券及認購	(13.04)	(15.25)
2019年 11月26日	金泰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479	認購	—	0.38
	最高 (例外情況除外)			41.2	30.2
	最低 (例外情況除外)			(39.1)	(41.7)
	平均 (例外情況除外)			(1.9)	(6.3)
2020年 5月29日(該 公告日期)	貴公司	6068		(19.7)	(20.3)

附註：

-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平台投資、物業投資與開發、基金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股份的收市價較於公告／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或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當日股份收市價溢價逾80%，因為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以遠低於其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根據其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低股價乃主要由於成交量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94.7百萬港元及因冠狀病毒疫情導致資本市場的不確定因素。鑒於上文所述，認購價於公告／協議日期的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當日股份收市價／平均收市價高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0%以上，而因此被視為例外情況且並無計入分析，以免使可資比較項目統計數據失真。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公告／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當日股份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的折讓／溢價較可資比較項目超出100%，而因此被視為例外情況且不計入分析，以免使可資比較項目統計數據失真。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彼等各自之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9.1%至溢價約41.2%（「市場範圍」），平均為折讓約1.9%。此外，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彼等各自之最後五個交易之平均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1.7%至溢價約30.2%，平均為折讓約6.3%。儘管可資比較項目認購價的折讓／溢價範圍較廣，吾等相信可資比較項目可顯示市場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整體趨勢，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適合比較發行價。

經考慮(i)每股轉換股份之發行價2.28港元乃於市場範圍之內以及審核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範圍之內，表示發行價即經參考近期市場狀況及近期可資比較交易的可接受價格；(ii)儘管發行價較可資比較項目於公告／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當日股份收市價平均折讓約1.9%折讓約19.7%，中國平安保險海外為 貴集團的發展及需要提供意見及協同效應以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iii)股份於審核期間的流動性為低；及(iv)誠如上文「3.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轉換將讓其更靈活動用其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經營或擴展需要，以及降低 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認沽期權契據項下認沽期權的主要條款

認沽期權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劉先生向PA Chokmah授出認沽期權以向劉先生出售，而劉先生有責任在該期權獲行使之時按認沽價格(如下文所界定)向PA Chokmah購買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

認沽期權的授出須待下列條件(合稱為「**認沽條件**」)獲得符合，方可作實：

- (i) 信貸協議下的提取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貴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下可能訂明的規定，獲得其獨立股東對(a)發行轉換股份；及(b)認沽期權的批准；及
- (iii) 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且有關批准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行使期

除認沽期權契據另有規定外，認沽期權可於到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直至到期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認沽期間**」)予以行使。為免生疑問，認沽期權僅可行使一次。

認沽價格

認沽價格的總金額，將使PA Chokmah能對PA Chokmah將向劉先生認沽的轉換股份所涉的強制本金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酌情本金有關部分的總金額，實現13%內部回報率(或如劉先生違反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作出之承諾，內部回報率則更高)。

劉先生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作出之承諾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劉先生向PA Chokmah承諾，由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以下最早者(i)強制轉換之轉換條件於到期日期並未獲得符合，或倘該等條件於到期日期已獲得符合或部分獲得符合，而酌情轉換的轉換條件於到期日期起三個月內並未獲得符合；(ii)認沽期間屆滿；及(iii)轉換股份買賣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完成之日期：

- (a) 在合理可行且 貴公司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劉先生不會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會將大部分時間與精力投放於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
- (b) 彼將促使不會發生控制權變動。

評估認沽期權的理據

假設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條款，發行價將定為每股股份2.28港元，實質上，認沽價格將處於發行價溢價。在評估認沽期權契據的主要條款時，吾等得悉認股權價格及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乃於認沽期權契據的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得出，而隨後可能行使認沽期權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產生直接影響，因為PA Chokmah與劉先生之間僅存在股份轉讓，而 貴公司本身不會參與其中。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因應PA Chokmah要求，劉先生同意訂立認沽期權契據以促使PA Chokmah進行信貸協議。考慮到(i)向PA Chokmah授出的認沽期權以促成訂立信貸協議，此乃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ii) PA Chokmah可於認沽期間隨時及不時向劉先生售回全部／或部分轉換股份，吾等認為，認沽期權契據的條件於商業上屬合理，且並無跡象顯示認沽期權契據將損害及嚴重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PA Chokmah與劉先生之間僅存在股份轉讓，而 貴公司本身不會參與其中。

6. 對股東股份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內之圖表所示，於根據強制轉換發行轉換股份及酌情轉換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酌情轉換屆滿前除發行轉換股份外並無其他變化，現有公眾股東的股份權益將被攤薄最多約1.55個百分點，即表示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由約26.62%減少至約25.07%。然而，倘根據第一份公告日期的股價進行強制轉換及酌情轉換，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份權益最多將被攤薄約0.75個百分點，即表示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由約26.58%減少至約25.83%。該攤薄增加乃由於股價大幅下跌所致。此外，價值攤薄效應將約為1%，即下列較高者的理論攤薄價格折舊：(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吾等認為，經考慮「3.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後，該攤薄效應屬公平且合理。

儘管股價已由第一份公告日期的每股股份6.78港元大幅下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3.00港元，導致增加攤薄影響，鑑於(i)訂立信貸協議的理由及該協議對 貴集團的可能裨益，其詳情載於本函件「3.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及(ii)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將降低資產負債水平並可讓 貴集團更靈活用其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經營或擴展需要，並提高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因發行或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份權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並且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7.1. 盈利

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直接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緊隨完成發行轉換股份及可能於隨後行使認沽期權後， 貴集團之盈利將不會面臨即時影響。

7.2. 資金流動性

根據2019/20年中期業績， 貴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64.4百萬元。於完成發行轉換股份及以現金償還該貸款餘下款項200百萬港元至300百萬港元(視乎酌情轉換金額而定)，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減少相應金額，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將因現金還款的金額及強制轉換與酌情轉換(視乎情況而定)的金額而下降。因此，預期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將在完成發行轉換股份並償還餘下金額後有所改善。

7.3.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2月29日，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29.9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約為108.2%。鑑於在完成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發行以及償還 貴集團餘下該貸款後， 貴集團的負債將大大減少。預期在完成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減少。因此，發行轉換股份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並非有意代表完成時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之後，尤其是(i)如「3.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理
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就PA Chokmah的可能正面影響以加強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ii)
「7.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的發行或配發部分或全
部轉換股份以清償部分貸款而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下降；及(iii)根據信貸協議發行及配發部分
或全部轉換股份的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發行轉換股份須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
非 貴集團的一般經營活動，而授出認沽期權乃旨在促成信貸協議的實施，因此並非按照其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而根據信貸協議發行轉換股份的條款以及授出認沽期權對獨立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
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特定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2020年6月19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名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總額	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930,000,000 (附註2)	—	930,000,000	45.43%
李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附註3)	—	570,000,000	27.84%
	實益權益	2,128,000	—	2,128,000	0.10%

附註：

-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並為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彼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就劉先生憑藉認沽期權契據於股份中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中的權益 總額	於本公司權益 中股權百分比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附註1及3)	實益權益	930,000,000	45.43%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權益	570,000,000	27.84%

附註：

- (1)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司擁有45.43%直接實益權益。劉先生為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的董事。
- (2)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司擁有27.84%直接實益權益。李女士為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的董事。
- (3) 就劉先生憑藉認沽期權契據於股份中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本集團不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予以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可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19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所擁有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用之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由於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認沽期權契據下認沽期權的授予人，因此劉先生在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劉先生亦於2018年6月22日作為擔保人訂立信貸協議，並同意為本公司在該貸款相關財務文件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

此外，由於對我們位於中國的學校的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我們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實體由劉先生實益擁有62%及由李女士實益擁有38%。通過(其中包括)東莞瑞興、綜合關聯實體以及綜合關聯實體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有效地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並能夠從中獲得及預期持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可使我們(i)可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就東莞瑞興提供的服務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擁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綜合附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此外，本集團已與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訂立三項協議，以提供建築服務予於濰坊市、廣安市及雲浮市的學校物業。上述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李女士及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已就本集團若干借款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的財務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2015年3月19日，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就其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成立期間代表該學校作出的墊款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及其應計利息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起法院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法律程序尚未定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有待定案或正面臨威脅。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為就根據信貸協議發行轉換股份的條款以及授出認沽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發刊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和／或引述其名稱，並且沒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自2019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10.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信貸協議；
- (b) 認沽期權契據；
- (c) 由廣東光正與廣東匯垠海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策略合作協議，成立教育產業基金，主要投資粵港澳大灣區學校，目標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將按項目基準分階段籌集；及
- (d) 由土地儲備發展中心與廣東光正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協議，其中有關透過掛牌出售過程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齊安路35號(土地編號為072046-003(3))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建議於該土地發展一所寄宿制學校。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梁雪綸女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 (c) 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止(包括當日)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信貸協議；
- (c) 認沽期權契據；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51頁；
- (f) 本附錄一「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 (g) 本通函；及
- (h) 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茲通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0年7月1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B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界定的詞彙以及下列決議案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信貸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考慮到認沽期權契據(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任何可能向PA Chokmah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以及由劉先生購買股份)；
- (b) 批准授權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信貸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包括任何可能向PA Chokmah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由劉先生購買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香港，2020年6月1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